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 202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2025 年度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 4 亿元，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公司在安排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计划时，按照最大限度争取、适当宽松的原则积极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授信资源，但在具体使用时将在考虑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按照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需要、且对公司最为有利的条件来操作，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申请授信和办理贷款融资等业务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